

信息披露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股份12,462,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持股方式. Includes data for 皓景博瑞 and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皓景博瑞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皓景博瑞出于自身经营计划需求的考虑，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是否减持过股份：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股东皓景博瑞（以下简称“本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方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实际控制人向同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鹏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21日，王仕鹏先生和王仕加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相关《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2022年12月21日，王仕鹏先生和王仕加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相关《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王仕鹏, 深圳市前海松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etc.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11.30, 2022.11.30.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tc.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欣旺达分别提交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双方将根据审批结果签署增资协议，在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增资金额、增资方式及认筹时间等相关内容。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补助金额共计1,355,500.00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为1,355,500.00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铜陵富仕佳工贸有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日期, 项目, 类型, 金额, 补助来源, 备注.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355,500.00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为1,355,500.00元...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4,83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947,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0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63,42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1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9,537,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54%。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29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2月29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21转债”）将于2022年12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的利息。

1. 债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28。
4. 债券形式：可转换为人民币A股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付息对象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二）付息方式
1.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2年12月28日
2. 可转债除息公告：2022年12月29日
3. 可转债兑息公告：2022年12月29日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债券代表人：王玲峰、丁然
联系电话：0571-85778375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4,83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947,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0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63,42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1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9,537,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54%。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4,83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947,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0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63,42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1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9,537,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54%。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